

证券代码：603363

证券简称：傲农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0-115

##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傲农投资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87,921,1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14%。本次股份质押后，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99,575,381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2.9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.15%。

● 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，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（公司实际控制人）、吴有材先生、傅心锋先生、张明浪先生、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54,974,664 股，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59.9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80%。

### 一、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2020 年 7 月 17 日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控股股东 | 本次质押股数（万股） | 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 | 是否补充质押 | 质押起始日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


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|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|
| 合计 | 25,848.35 | 49.71 | 14,242.47 | 15,497.47 | 59.96 | 29.80 | 15,497.47 | 0 | 9,636.74 | 0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|

注：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。

## 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（公司实际控制人）、吴有材先生、傅心锋先生、张明浪先生、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%。

1、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1,36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6.6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3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21,700 万元；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9,515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1.6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45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32,000 万元。

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5,81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8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6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17,900 万元；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8,096,283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1.4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0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19,311 万元。

吴有材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；吴有材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,493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傲农投资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支付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

2、傲农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1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；

（2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，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、股权结构、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；

（3）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0日